

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根据《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籍管理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西大教〔2023〕81号）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普通本科生拟作退学处理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1年准予肄业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（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5日）。

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向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0771-3272111。



附件：2024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拟作退学肄业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班级
1	1801300424	范吉俊	机械电子工程	机械电子工程 203
2	1601180202	于智超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
3	1601180214	郭天宇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
4	1501150108	张一帆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中法班）	机自（中法班）191
5	1601150107	徐郑敦煌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中法班）	机自（中法班）191
6	1401150119	卢达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中法班）	机自（中法班）191
7	1601150108	聂震颀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中法班）	机自（中法班）191